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米易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的阳光米易电商产业（直播）基地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光米易电商产业（直播）基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攀枝花花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XXX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XXX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XXX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万元，属于XXX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攀枝花花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联合体参加的，应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，非联合体参加的可以不填写正文中“2.”的相关信息。

（4）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5）其余未尽事宜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为准。